

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2024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摘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项目总投资							实施单位	主管单位
					镇办	村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群众自筹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024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建设项目		28					1289	4578	2371	2371	0	812.24	0	1558.76	0		
新城街道程东村		4					262	945	416.32	416.32	0	290.2	0	126.12	0		
1	新城街道程东村2024年公共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新修挡土墙 42 立方米；公共区域青砖围挡 1 共 654.21 米，青砖围挡 2 共 38 米。；工程绿化 987.95 平方米和 33.65 米以及路边覆土蔷薇 231.29 米；生态停车场共 484 平方米；青石板铺装 324 平方米；场地硬化 200 平方米、路面修复 100 平方米、新修步道 30 平方米；公共区域小菜园整治 608.05 平方米；小河塘节点整治 1 处；瞭望塔改造提升 40 平方米；毛石边坎风貌提升 540 平方米；村庄入口节点整治 1 处；新增公厕 1 处；公共区域风貌提升共 86.40 平方米；新增村内标识标牌 20 处；新增太阳能路灯 50 盏等。	2024年6月—12月	通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村农旅融合发展水平，带动特色种养殖农产品销售，实现40余户农家乐提质增效，受益脱贫及监测户140户575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新城街道	程东村	140	575	107.72	107.72				107.72		新城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2	新城街道程东村2024年产业发展项目	程东村产业发展资金。	2024年6月—12月	通过产业发展，以务工就业、农产品销售等方式促进群众增收，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47户145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新城街道	程东村	47	145	193	193		193				新城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3	新城街道程东村2024年人居环境提升（拆危治乱奖补）项目	1. 对用地合规的老旧危房、残垣断壁、影响村容村貌的简易棚房等，农户自愿自行拆除并清表复垦还绿，按照拆除面积5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2. 是对附属用房拆除重建的，按照新建附属用房面积30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每户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对就地改造的，按照改造附属用房面积10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每户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拆除乱搭乱建，整治残垣断壁，提升村容村貌，让乡村净起来、环境美起来、生态绿起来。受益群众15户520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50户150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新城街道办	程东村	50	150	18.4	18.4				18.4		新城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4	新城街道程东村2024年农户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	1. 发展家庭工坊： 发展家庭纺织业作坊经济的农户，按照家庭工坊有关奖补政策执行，由区人社局组织实施。 2. 家庭作坊： 利用家庭闲置资产建立小作坊，进行面粉、食用油等农产品加工，投资规模5万元以上，或进行食品（面食、豆腐、粉条、预制菜、豆瓣酱、地方腌制菜、调味品等）加工投资3万元以上的，按照每户3000元奖补。 3. 发展农家乐： 当年新增农家乐，经区文旅广电局授牌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按照每户10000元奖补。 4. 发展家庭商贸： 在自有庭院当年新开设小超市、小卖部、小吃点（摊）、小菜店（摊）或开展网络销售和快递业务等，经营超过6个月的，按照每户2000元奖补。 5. 发展庭院养殖： 利用庭院发展家禽家畜圈养，对当年新建猪、牛、羊、鸡、鸭等家禽家畜养殖圈舍达到功能要求、环境要求并保持美观整洁，且当年有一定存栏量的，按照新建养殖圈舍面积每平方米100元，最高不超过4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 6. 发展庭院种植。 经验收符合“五美庭院”标准，按照农户实际投入进行核算，每户奖补不超过5000元	2024年1月—12月	农户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与“五美庭院”建设相结合，兼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选择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探索发展多种类型庭院经济，不断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25户75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新城街道办	程东村	25	75	97.2	97.2		97.2				新城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建民街道月河新村		5					430	1578	500.53	500.53	0	85.6	0	414.93	0		
1	建民街道月河新村“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对原一层卫生室按照“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标准进行改造共80平方米。	2024年6月—12月	通过项目实施，方便群众办事，提升办事效能。吸纳群众务工8人，户均增收2000元。受益农户363户1410人，其中贫困户95户357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建民街道	月河新村	95	357	12	12				12		建民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第 1 页，共 6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摘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项目总投资							实施单位	主管单位	
					镇办	村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群众自筹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	建民街道月河新村村内环形道路提升项目	3.4公里，3.5m宽乡村道路建设为沥青路。	2024年6月—12月	通过项目实施，方便村民日常出行带来了很大的便利，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条件，吸纳群众务工20人，户均增收1600元。受益农户363户1410人，其中贫困户95户357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建民街道	月河新村	95	357	232	232					232		建民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3	建民街道月河新村2024年公共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青砖围挡 641.3 米；青砖围挡 1 共 252.06 米；斜插青砖围挡 171.11 米；生态停车场一处 217.44 米；大型标识牌 2 个；小型标识牌 8 个；工程绿化带状 392.85 米；工程绿化 1998.33 平方米；新修围栏种植蔷薇 539.46 平方米；高速路下毛石边坎美化 34.55 米；路面修复 395.82 平方米；台阶步道 8.84 平方米；青石板步道 12.39 平方米；道路拓宽 22.38 平方米；治理排水沟共 190 米；新增油坊沟至李香委门前排水暗渠、预制盖板共 170 米长等。	2024年6月—12月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升村容村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受益农户363户1410人，其中贫困户95户357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建民街道	月河新村	95	357	130.93	130.93					130.93		建民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4	建民街道月河新村2024年人居环境提升（拆危治乱奖补）项目	1.对用地合规的老旧危房、残垣断壁、影响村容村貌的简易棚房等，农户自愿自行拆除并清表复垦还绿，按照拆除面积5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2.是对附属用房拆除重建的，按照新建附属用房面积30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每户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对就地改造的，按照改造附属用房面积10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每户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拆除乱搭乱建，整治残垣断壁，提升村容村貌，让乡村净起来、环境美起来、生态绿起来。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50户150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建民街道办	月河新村	50	150	40	40					40		建民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5	建民街道月河新村2024年农户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	1.发展家庭工坊： 发展家庭纺织业工坊经济的农户，按照家庭工坊有关奖补政策执行，由区人社局组织实施。 2.家庭作坊： 利用家庭闲置资产建立小作坊，进行面粉、食用油等农产品加工，投资规模5万元以上，或进行食品（面食、豆腐、粉条、预制菜、豆瓣酱、地方腌制菜、调味品等）加工投资3万元以上的，按照每户3000元奖补。 3.发展农家乐： 当年新增农家乐，经区文旅广电局授牌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按照每户10000元奖补。 4.发展家庭商贸： 在自有庭院当年新开设小超市、小卖部、小吃点（摊）、小菜店（摊）或开展网络销售和快递业务等，经营超过6个月的，按照每户2000元奖补。 5.发展庭院养殖： 利用庭院发展家禽家畜圈养，对当年新建猪、牛、羊、鸡、鸭等家禽家畜养殖圈舍达到功能要求、环境要求并保持美观整洁，且当年有一定存栏量的，按照新建养殖圈舍面积每平方米100元，最高不超过4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 6.发展庭院种植。 经验收符合“五美庭院”标准，按照农户实际投入进行核算，每户奖补不超过5000元。	2024年1月—12月	农户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与“五美庭院”建设相结合，兼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选择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探索发展多种类型庭院经济，不断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95户357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建民街道办	月河新村	95	357	85.6	85.6		85.6					建民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茨沟镇中心社区		4					230	753	350.22	350.22	0	56.03	0	294.19	0			
1	茨沟镇中心社区粮油产业基地环形步道项目	核心区粮油基地建设产业步道 650米。	2024年6月—12月	通过修建粮油基地产业步道，推动农旅融合发展，带动脱贫人口40户160人发展产业增收，户均增收3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茨沟镇	中心社区	40	160	18.53	18.53		18.53					茨沟镇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摘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项目总投资							实施单位	主管单位	
					镇办	村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群众自筹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	茨沟镇中心社区 2024年公共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路边排水沟 500米；道路截水沟 100米；排水管道改造 3处，100米；生态排水沟 28.32米；8号豆腐宴边排水沟预制盖板 10米；公共区域青砖围挡 2271.93米；工程绿化共 900平方米；新建垃圾亭 5个；“Z”攀岩步道 55米；路面铺设石板步道 100米；老街巷道公共区域风化墙面改造 121米；老街巷道仿古太阳能路灯 10盏；新街后人行步道 1.5米宽 0.2米厚、300米长；河堤人行步道 2米宽、1.5米高、200米长；老街巷道地面铺石板 408.22平方米；新街后造型路灯 30盏；挡墙共计 110.立方米；学校边侧挡墙 50立方米；车站后挡墙 10立方米；会车道路 20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 75.37平方米；车站候车棚一处；村口人行道铺装 40米；破损路面修复 1075.97平方米；学校后道路扩宽及硬化 462.37平方米。新街后青石板 300平方米等。	2024年6月—12月	通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推动旅游产业发展，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带动脱贫人口 30人务工增收，户均增收 4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茨沟镇	中心社区	65	195	269.19	269.19					269.19		茨沟镇	区农业农村局
3	茨沟镇中心社区 2024年人居环境提升（拆危治乱奖补）项目	1.对用地合规的老旧危房、残垣断壁、影响村容村貌的简易棚房等，农户自愿自行拆除并清表复垦还绿，按照拆除面积 5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2.是对附属用房拆除重建的，按照新建附属用房面积 30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每户面积不超过 40平方米；对就地改造的，按照改造附属用房面积 10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每户面积不超过 4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拆除乱搭乱建，整治残垣断壁，提升村容村貌，让乡村净起来、环境美起来、生态绿起来。受益脱贫及监测户 50户 150人，户均增收 2000元以上。	茨沟镇	中心社区	50	150	25	25					25		茨沟镇	区农业农村局
4	茨沟镇中心社区 2024年农户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	1.发展家庭工坊： 发展家庭纺织业工坊经济的农户，按照家庭工坊有关奖补政策执行，由区人社局组织实施。 2.家庭作坊： 利用家庭闲置资产建立小作坊，进行面粉、食用油等农产品加工，投资规模 5万元以上，或进行食品（面食、豆腐、粉条、预制菜、豆瓣酱、地方腌制菜、调味品等）加工投资 3万元以上的，按照每户 3000元奖补。 3.发展农家乐： 当年新增农家乐，经区文旅广电局授牌并正常经营 3个月以上，按照每户 10000元奖补。 4.发展家庭商贸： 在自有庭院当年新开设小超市、小卖部、小吃点（摊）、小卖店（摊）或开展网络销售和快递业务等，经营超过 6个月的，按照每户 2000元奖补。 5.发展庭院养殖： 利用庭院发展家禽家畜圈养，对当年新建猪、牛、羊、鸡、鸭等家禽家畜养殖圈舍达到功能要求、环境要求并保持美观整洁，且当年有一定存栏量的，按照新建养殖圈舍面积每平方米 100元，最高不超过 4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 6.发展庭院种植。 经验收符合“五美庭院”标准，按照农户实际投入进行核算，每户奖补不超过 5000元	2024年1月—12月	农户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与“五美庭院”建设相结合，兼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选择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探索发展多种类型庭院经济，不断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 75户 248人，户均增收 2000元以上。	茨沟镇	中心社区	75	248	37.5	37.5		37.5					茨沟镇	区农业农村局
双龙镇桥山村		6							517.22	517.22	0	168.92	0	348.3	0			
1	双龙镇桥山村盛百世茶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生产步道 185米；防护栏杆 185米；沟渠修复清淤 240米。	2024年6月—12月	项目实施后提高园区生产效能，以土地流转、吸纳务工等带动群众增收，解决 86人务工，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56户 162人，户均增收 3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落实管护。	双龙镇	桥山村	56	162	27.21	27.21		27.21					双龙镇	区农业农村局
2	双龙镇桥山村集体经济高密度养鱼项目	新建养鱼设施 3000立方，购买鱼苗等辅助设施、设备；新建钢结构生产用房 40平米。	2024年6月—12月	以村集体自主经营模式，村集体经济年收益 10万元以上，以吸纳务工、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其中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163户 480人，户均增收 3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落实管护。	双龙镇	桥山村	163	480	100	100		100					双龙镇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摘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项目总投资							实施单位	主管单位	
					镇办	村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群众自筹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双龙镇桥山村2.3组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硬化道路总长2850米，硬化2850米，宽3.5米，厚18公分。	2024年6月—12月	改善2.3组76户268人通行条件，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56户178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落实管护。	双龙镇	桥山村	56	178	171	171					171		双龙镇	区农业农村局
4	双龙镇桥山村2024年公共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波形护栏 424 米、青砖围挡 553.38 米、青砖围挡 2 共 167 米；新修挡坎577.39立方米;道路硬化 184.73 平方米、路面修复 192.85 平方米；工程绿化 854.46 米、工程绿化 171.65 平方米；村委会地面改造 105.02 平方米、幸福院地面改造 52.26 平方米;毛石边坎风貌提升 55 米;裸露污水管处理 3 处、污水沟治理 31 米人行步道 7 米;古井设施修复 1 处、公共区域小菜园整治 1 处;新建停车场地面硬化 153.59 平方米;太阳能照明驱蚊灯 60 盏等。	2024年6月—12月	项目实施后提升村容村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受益群众312户，其中脱贫户（含监测户）163户480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落实管护。	双龙镇	桥山村	163	480	147.3	147.3					147.3		双龙镇	区农业农村局
5	双龙镇桥山村2024年人居环境提升（拆危治乱奖补）项目	1. 对用地合规的老旧危房、残垣断壁、影响村容村貌的简易棚房等，农户自愿自行拆除并清表复垦还绿，按照拆除面积5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2. 是对附属用房拆除重建的，按照新建附属用房面积30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每户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对就地改造的，按照改造附属用房面积10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每户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拆除乱搭乱建，整治残垣断壁，提升村容村貌，让乡村净起来、环境美起来、生态绿起来。受益群众60户189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30户94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双龙镇	桥山村	30	94	30	30					30		双龙镇	区农业农村局
6	双龙镇桥山村2024年农户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	1.发展家庭工坊： 发展家庭纺织业作坊经济的农户，按照家庭工坊有关奖补政策执行，由区人社局组织实施。 2.家庭作坊： 利用家庭闲置资产建立小作坊，进行面粉、食用油等农产品加工，投资规模5万元以上，或进行食品（面食、豆腐、粉条、预制菜、豆瓣酱、地方腌制菜、调味品等）加工投资3万元以上的，按照每户3000元奖补。 3.发展农家乐： 当年新增农家乐，经区文旅广电局授牌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按照每户10000元奖补。 4.发展家庭商贸： 在自有庭院当年新开设小超市、小卖部、小吃点（摊）、小卖店（摊）或开展网络销售和快递业务等，经营超过6个月的，按照每户2000元奖补。 5.发展庭院养殖： 利用庭院发展家禽家畜圈养，对当年新建猪、牛、羊、鸡、鸭等家禽家畜养殖圈舍达到功能要求、环境要求并保持美观整洁，且当年有一定存栏量的，按照新建养殖圈舍面积每平方米100元，最高不超过4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 6.发展庭院种植。 经验收符合“五美庭院”标准，按照农户实际投入进行核算，每户奖补不超过5000元。	2024年1月—12月	农户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与“五美庭院”建设相结合，兼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选择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探索发展多种类型庭院经济，不断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11户35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双龙镇	桥山村	11	35	41.71	41.71		41.71					双龙镇	区农业农村局
五里镇张营村		5					125	285	377.5	377.5	0	130.92	0	246.58	0			
1	五里镇盛义桃花源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公厕1座；新增园区内引导牌10处；园区青砖围挡800米；新建生态停车场1处400平方米。	2024年6月—12月	改善园区生产环境，促进农旅融合发展，通过土地流转、吸纳群众务工带动群众增收，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25户57人，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落实管护。	五里镇	张营村	25	57	32.92	32.92		32.92					五里镇	区农业农村局
2	五里镇张营村2024年通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张营村1-8组通村路沥青铺设5米宽，1200米长。	2024年6月—12月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受益群众534户1618人，其中脱贫户25户57人。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落实管护。	五里镇	张营村	25	57	90	90					90		五里镇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摘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项目总投资							实施单位	主管单位	
					镇办	村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群众自筹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五里镇张营村2024年公共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青砖围挡 1143 米；公共区域提升 30 平方米；生产大道栏杆翻新 280 米；边坎改造 64 立方米；桥下风貌提升 200 平方米；巷道外立面提升双侧 16 米；浆砌石坎 60 立方米；工程绿化 1709 平方米；地面改造 480 平方米；新建生态停车场 511 平方米；污水管道 dn300（双壁波纹管）495 米等。	2024年6月—12月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受益群众534户1618人增收，脱贫及监测户25户57人。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落实管护。	五里镇	张营村	25	57	143.78	143.78					143.78		五里镇	区农业农村局
4	五里镇张营村2024年人居环境提升（拆危治乱奖补）项目	1.对用地合规的老旧危房、残垣断壁、影响村容村貌的简易棚房等，农户自愿自行拆除并清表复垦还绿，按照拆除面积5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2.是对附属用房拆除重建的，按照新建附属用房面积30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每户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对就地改造的，按照改造附属用房面积10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每户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拆除乱搭乱建，整治残垣断壁，提升村容村貌，让乡村净起来、环境美起来、生态绿起来。受益脱贫及监测户25户57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五里镇	张营村	25	57	12.8	12.8					12.8		五里镇	区农业农村局
5	五里镇张营村2024年农户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	1.发展家庭工坊： 发展家庭纺织业工坊经济的农户，按照家庭工坊有关奖补政策执行，由区人社局组织实施。 2.家庭作坊： 利用家庭闲置资产建立小作坊，进行面粉、食用油等农产品加工，投资规模5万元以上，或进行食品（面食、豆腐、粉条、预制菜、豆瓣酱、地方腌制菜、调味品等）加工投资3万元以上的，按照每户3000元奖补。 3.发展农家乐： 当年新增农家乐，经区文旅广电局授牌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按照每户10000元奖补。 4.发展家庭商贸： 在自有庭院当年新开设小超市、小卖部、小吃点（摊）、小菜店（摊）或开展网络销售和快递业务等，经营超过6个月的，按照每户2000元奖补。 5.发展庭院养殖： 利用庭院发展家禽家畜圈养，对当年新建猪、牛、羊、鸡、鸭等家禽家畜养殖圈舍达到功能要求、环境要求并保持美观整洁，且当年有一定存栏量的，按照新建养殖圈舍面积每平方米100元，最高不超过4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 6.发展庭院种植。 经验收符合“五美庭院”标准，按照农户实际投入进行核算，每户奖补不超过5000元	2024年1月—12月	农户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与“五美庭院”建设相结合，兼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选择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探索发展多种类型庭院经济，不断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25户57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五里镇	张营村	25	57	98	98		98					五里镇	区农业农村局
县河镇财梁社区		4					242	1017	209.21	209.21	0	80.57	0	128.64	0			
1	县河镇财梁社区产业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园区生产步道330米长，宽2米；工程绿化660米；路边围挡660米；配备生产轨道共411米；轨道车2个。	2024年6月—12月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园区产业发展，方便物资运输，提升产业效能。以土地流转、吸纳群众务工等方式，受益农户28户126人，其中脱贫户21户97人增收，户均增收3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县河镇	财梁社区	21	97	46.77	46.77		46.77					县河镇	区农业农村局
2	县河镇财梁社区2024年公共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青砖围挡1共 718.4 米；青砖围挡2共 72.2 米，青石板围挡 175.2 米；木质围挡 831.4 米；仿木栏杆 22 米；新建公厕一处；改造停车场一处共 71 平方米；停车场处风貌提升 21.5 米；核心区域工程绿化 1403.6 平方米；花、果树种植带 387.1 米；路面硬化及修补共 488.2 平方米；人行步道全长 174.1 米；青砖步道全长 35.1 米；石板步道共 31.9 平方米；水沟边坎 167.5 立方米；雨水盖板 94 米；雨水排水沟 104.2 米；雨水管网 10 米，水沟清淤等。	2024年6月—12月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排水系统，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提升村容村貌，吸纳群众务工15人，均增收2400元。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201户860人增收。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县河镇	财梁社区	201	860	121.14	121.14					121.14		县河镇	区农业农村局
3	县河镇财梁社区2024年人居环境提升（拆危治乱奖补）项目	1.对用地合规的老旧危房、残垣断壁、影响村容村貌的简易棚房等，农户自愿自行拆除并清表复垦还绿，按照拆除面积5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2.是对附属用房拆除重建的，按照新建附属用房面积30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每户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对就地改造的，按照改造附属用房面积100元/平方米给予奖补，每户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拆除乱搭乱建，整治残垣断壁，提升村容村貌，让乡村净起来、环境美起来、生态绿起来。受益脱贫及监测户10户30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县河镇	财梁社区	10	30	7.5	7.5					7.5		县河镇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摘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项目总投资							实施单位	主管单位
					镇办	村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群众自筹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	县河镇财梁社区2024年农户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	1.发展家庭工坊： 发展家庭纺织业工坊经济的农户，按照家庭工坊有关奖补政策执行，由区人社局组织实施。 2.家庭作坊： 利用家庭闲置资产建立小作坊，进行面粉、食用油等农产品加工，投资规模5万元以上，或进行食品（面食、豆腐、粉条、预制菜、豆瓣酱、地方腌制菜、调味品等）加工投资3万元以上的，按照每户3000元奖补。 3.发展农家乐： 当年新增农家乐，经区文旅广电局授牌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按照每户10000元奖补。 4.发展家庭商贸： 在自有庭院当年新开设小超市、小卖部、小吃点（摊）、小菜店（摊）或开展网络销售和快递业务等，经营超过6个月的，按照每户2000元奖补。 5.发展庭院养殖： 利用庭院发展家禽家畜圈养，对当年新建猪、牛、羊、鸡、鸭等家禽家畜养殖圈舍达到功能要求、环境要求并保持美观整洁，且当年有一定存栏量的，按照新建养殖圈舍面积每平方米100元，最高不超过4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 6.发展庭院种植。 经验收符合“五美庭院”标准，按照农户实际投入进行核算，每户奖补不超过5000元。	2024年1月—12月	农户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与“五美庭院”建设相结合，兼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选择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探索发展多种类型庭院经济，不断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10户30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县河镇	财梁社区	10	30	33.8	33.8		33.8				县河镇	区农业农村局